

湖南路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艳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致：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路衡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贺琼律师、洪嘉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0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7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湖南华艳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4月12日上午09:3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官建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 5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项议案关联的公司股东官建华持有的 4,272,000 股以及股东刘艳持有的 1,068,000 股公司股份回避表决，其有效表决股份为 5,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有权对第十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两份交公司留存备案及交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路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艳生物科技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路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贺琼

贺琼

洪嘉妮

洪嘉妮

2017年4月12日